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1)令公司細則與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一致，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及(2)進行其他邏輯性及細節性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將「聯繫人」之釋義改為「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2. 規定(i)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及(ii)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使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
3. 規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但如上市規則容許，在遵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如同意在新公司細則所載情況下如此行，則股東大會可藉發出較短期限之通告召開；
4. 授權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
5.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容許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之兩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構成法定人數；
6. 規定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7. 規定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新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條例、守則或規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8.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守則或法規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之情況則除外；

9.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截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10. 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11. 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之規定，更新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所屬情況之條文；
12. 容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同意由所有董事或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
13. 刪除要求本公司在發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向每名有權獲得該等文件之人士發送董事會報告印本及相關文件之規定；
14. 澄清股東應批准(a)以普通決議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b)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
15. 澄清應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核數師酬金；
16. 澄清董事會向法院提交呈請把本公司清盤之權力，須經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17.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根據上述修訂作出邏輯一致之修改及其他細節性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鄧柯博士。